



港燈

HK Electric

(股份代號: 6)

2009年中期報告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貫徹使命

堅守承諾

致力拓展

這是我們經營之道



本中期報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heh.com 刊登。已選擇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未能接收到本中期報告，均可提出要求，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電郵至 mail@heh.com，以選擇收取所有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目錄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1
董事局主席報告	2
財務回顧	5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8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9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10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附註	13
其他資料	23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曹榮森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甄達安
甘慶林
李澤鉅
麥堅 (集團財務董事)
陸法蘭
尹志田 (工程及發展董事)
阮水師 (營運董事)
陳來順 (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李蘭意
麥理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余頌平
黃頌顯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審計委員會

黃頌顯 (主席)
夏佳理
顧浩格
余頌平

薪酬委員會

霍建寧 (主席)
余頌平
黃頌顯
黃莉華

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
電話：2843 3111
電郵地址：mail@heh.com

傳真：2537 1013
網址：www.heh.com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孖士打律師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股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6
彭博資訊：6:HK
路透社：0006.HK

美國證券託收收據託存處

花旗銀行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每股股息：港幣六角二分)

董事局主席報告

中期業績

二零零九年集團首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溢利，經扣除稅項及作管制計劃調撥後，為港幣二十六億六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五點九。集團在香港業務的溢利為港幣十七億八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為港幣二十七億四千七百萬元）。香港業務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准許利潤水平調低，以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香港以外業務溢利為港幣八億八千三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四億二千四百萬元。集團香港以外業務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溢利增加，其中反映了泰國Ratchaburi發電廠在期內整六個月營運表現、增持英國Northern Gas Networks的權益、計入紐西蘭威靈頓配電網絡的溢利，以及中國內地發電廠於今年四月完成收購後的投資收益。

中期息

董事局宣佈二零零九年度中期息為每股六角二分（二零零八年為每股港幣六角二分）。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派發予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香港業務

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的售電量較去年同期略低百分之零點六，主要是受一月較和暖的天氣以及多項節約能源的計劃所影響。

南丫發電廠的減少排放計劃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繼續進行。為第五號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的工程經已完成，並已於七月初投入營運。第四號機組的加裝工程則在進行中，而第二號機組加裝脫硫裝置的土木工程亦已完成。為第五號機組加裝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工程已完成，而為第四號機組進行加裝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工程及工地改裝工程則預計於九月開展。預計加裝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最後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完成，屆時南丫發電廠逾百分之九十五的電力將由天然氣或配有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燃煤機組所提供。

董事局主席報告 (續)

建議興建的一百兆瓦離岸風場，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接近完成，預計於今年稍後時間提交香港政府。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系統發展工程包括多項二十七萬五千伏及十三萬二千伏電纜網絡和變電站的提升工程繼續進行。馬師道車站的工程已完成，其提升設計包括有多項環保裝置。

期內，港燈的供電可靠度繼續維持在99.999%的世界級水平。此外，公司亦達至全部服務承諾。

港燈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的業績是首份按新管制計劃協議下營運的業績。新協議為期十年，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滿後可續期五年。根據新協議，准許利潤水平調低至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百分之九點九九，而投資在可再生能源設施的回報則為百分之十一。縱使調低後的准許利潤將影響港燈的溢利水平，但港燈股東可藉此長遠規管架構而獲得明確而穩定的收益。

香港以外業務

集團現時在中國內地、澳洲、紐西蘭、泰國、加拿大和英國均有投資項目，所有業務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皆表現理想。與去年同期比較，溢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包括期內紐西蘭威靈頓配電業務的業績、泰國電廠營運整六個月的收益、增持Northern Gas Networks的權益，以及中國內地電廠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收購後取得較預期為高的表現所致。

展望

集團預計香港二零零九年的售電量將與二零零八年相若。雖然燃煤價格已從二零零八年的高位回落，但仍未降至以往較低水平，對燃料費用仍構成壓力。南丫發電廠的減少排放計劃將繼續成為今年下半年之重點工作。

二零零九年首半年香港以外業務溢利貢獻較高，顯示集團擴大香港以外投資溢利基礎的策略取得成功，有助抵銷香港業務因准許利潤被調低所帶來的部份影響。集團將繼續物色香港以外的投資機會。

本人謹此向董事局全寅及全體員工致謝，感謝他們對集團的支持，並努力不懈，為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財務回顧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727,000,000元(2008年為港幣714,000,000元)，主要由營運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提供資金。於2009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12,684,0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10,667,000,000元)，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5,394,0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7,450,000,000元)，而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4,128,0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8,962,000,000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按經董事局批准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以外匯、利率及信貸風險為管理對象，目的為確保公司有足夠財政資源，來配合再融資及業務發展之需要。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8,556,0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1,705,00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為18%(2008年12月31日為4%)。

集團向外貸款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在內的結構如下：

- (1) 70%以港元為單位及30%以澳元為單位；
- (2) 78%為銀行貸款及22%為資本市場工具；
- (3) 7%貸款須於1年內償還，75%貸款的償還期為2至5年及18%貸款的償還期超越5年；
- (4) 52%為定息類別及48%為浮息類別。

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並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集團只與信貸素質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交易。

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項組合維持為定息類別。以定息或浮息貸款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貸款中的52%為定息類別。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海外投資，以及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集團主要運用遠期合約管理外幣交易風險。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超過95%之交易風險是以美元為單位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為緩和海外投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以投資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外幣匯率波動會對折算該海外投資之資產淨值構成影響，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包括在集團之儲備賬目內。

於2009年6月30日，未履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7,180,0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7,763,000,000元）。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抵押一聯營公司之股份，作為該聯營公司項目融資貸款的部分抵押安排。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為港幣645,0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552,000,000元）。

或有債務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作出的擔保及賠償保證為港幣1,588,0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為港幣1,262,000,000元）。

財務回顧 (續)

僱員

集團採用按員工表現以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市場薪酬水平以確保薪酬具競爭力。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451,000,000元(2008年6月30日為港幣446,000,000元)。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863名(2008年6月30日為1,870名)。集團並無優先認股計劃。

集團除給予大學畢業生、見習技術員和學徒完善培訓課程外，亦透過課堂訓練及網絡授課提供管理及職務技術、語言技巧、電腦知識、與本行業有關的技術及各樣與工作相關的訓練課程，藉此增加員工多方面的技術和知識。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09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	4,718	5,878
直接成本		<u>(1,834)</u>	<u>(2,071)</u>
		2,884	3,8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7	538
其他營運成本		(398)	(496)
財務成本		<u>(152)</u>	<u>(253)</u>
經營溢利		2,721	3,5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29	294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減虧損		<u>180</u>	<u>—</u>
除稅前溢利	5	3,330	3,890
所得稅	6	<u>(384)</u>	<u>(227)</u>
除稅後溢利		2,946	3,663
管制計劃調撥撥入：	7		
電費穩定基金		(278)	(492)
減費儲備金		<u>—</u>	<u>—</u>
		<u>(278)</u>	<u>(492)</u>
股東應佔溢利			
香港業務		1,785	2,747
香港以外業務		<u>883</u>	<u>424</u>
本期溢利		<u>2,668</u>	<u>3,171</u>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	8	1.25元	1.49元

載於第13頁至第22頁之附註為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中期股息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14。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09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本期溢利	<u>2,668</u>	<u>3,171</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下列各項賬目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525	47
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	274	177
	799	224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331	58
撥入收益表	—	(4)
撥入對沖項目之最初賬面金額	4	(2)
遞延稅項	(90)	(18)
	245	34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精算收益／(虧損)	147	(394)
遞延稅項	(42)	56
	<u>105</u>	<u>(338)</u>
	<u>1,149</u>	<u>(80)</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3,817</u></u>	<u><u>3,091</u></u>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3,817</u></u>	<u><u>3,091</u></u>

載於第13頁至第22頁之附註為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832	41,711
— 在建造中資產		2,277	2,510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約土地權益		2,238	2,267
		<u>46,347</u>	<u>46,488</u>
聯營公司權益	9	11,919	9,921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5,095	159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726	66
衍生金融工具		31	29
遞延稅項資產		8	11
		<u>64,126</u>	<u>56,674</u>
流動資產			
存貨		634	659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10	1,466	1,14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855	998
本期稅項資產		30	8
銀行存款及現金	11	4,128	8,962
		<u>7,113</u>	<u>11,774</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12	(892)	(1,173)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流動部分		(895)	(1,687)
本期稅項負債		(268)	(196)
		<u>(2,055)</u>	<u>(3,056)</u>
流動資產淨額		<u>5,058</u>	<u>8,7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184</u>	<u>65,39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11,789)	(8,980)
衍生金融工具		(81)	(110)
客戶按金		(1,665)	(1,634)
遞延稅項負債		(5,546)	(5,479)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536)	(1,537)
		<u>(20,617)</u>	<u>(17,740)</u>
減費儲備金		<u>(14)</u>	<u>(14)</u>
電費穩定基金		<u>(589)</u>	<u>(311)</u>
資產淨值		<u>47,964</u>	<u>47,3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134	2,134
儲備		45,830	45,193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股本權益總額		<u>47,964</u>	<u>47,327</u>

載於第13頁至第22頁之附註為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股本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本 溢價	匯兌 儲備	對沖 儲備	收益 儲備	擬派/ 宣派 股息	
於2008年1月1日之結餘	2,134	4,476	655	232	37,555	3,052	48,104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之股本權益變動：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224	34	2,833	—	3,091
已核准並派發之上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3,052)	(3,052)
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4)	—	—	—	—	(1,323)	1,323	—
於2008年6月30日之結餘	<u>2,134</u>	<u>4,476</u>	<u>879</u>	<u>266</u>	<u>39,065</u>	<u>1,323</u>	<u>48,143</u>
於2009年1月1日之結餘	2,134	4,476	(609)	(481)	38,627	3,180	47,327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之股本權益變動：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799	245	2,773	—	3,817
已核准並派發之上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3,180)	(3,180)
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4)	—	—	—	—	(1,323)	1,323	—
於2009年6月30日之結餘	<u>2,134</u>	<u>4,476</u>	<u>190</u>	<u>(236)</u>	<u>40,077</u>	<u>1,323</u>	<u>47,964</u>

載於第13頁至第22頁之附註為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09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	3,081	4,005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393)	3,17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750)</u>	<u>(2,552)</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3,062)	4,62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135	8,0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1)</u>	<u>—</u>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4,042</u>	<u>12,70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	4,042	12,703
銀行透支－無抵押	<u>—</u>	<u>(1)</u>
	<u>4,042</u>	<u>12,702</u>

載於第13頁至第22頁之附註為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2. 編製的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的規定所編製而成。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2008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必需於2009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報告，管理層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及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時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因此實際數字或有不同於有關假設。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以附註就重要的事件及交易作出解釋，以闡明2008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和表現。本簡明綜合中期末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要披露的資料。

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顯示有關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是節錄自有關年度之財務報表，並不構成公司有關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地址內供查閱。核數師於2009年3月17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沒有保留的審計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的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會計準則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8)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 —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修訂)「借貸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生效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其中包括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若干小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與本集團一向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故此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並沒有須於本中期報告呈報的額外披露要求。而其餘會計準則之變動對本中期報告之影響詳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評估不同科部的表現及就營運項目作出決策時所審閱的報告作為區分營運分部的基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呈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分部資料更為一致。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使股權持有人的股本權益變動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若須確認為本期損益時，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其餘的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內呈列。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呈列新格式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為求與新格式一致，當中相關的數字已重新呈報。此項呈報的變動並沒有對任何一期已呈報的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淨資產構成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09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其他分部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收入				
集團營業額	4,700	—	18	4,718
其他收入及 收益淨額	14	2	1	17
須予呈報的 分部收入	<u>4,714</u>	<u>2</u>	<u>19</u>	<u>4,735</u>
業績				
分部業績	3,274	(6)	27	3,295
折舊及攤銷	(792)	—	—	(792)
利息收入	—	324	46	370
財務成本	(43)	(109)	—	(152)
經營溢利	2,439	209	73	2,721
應佔聯營/ 共同控制公司 溢利減虧損	—	608	1	609
除稅前溢利	2,439	817	74	3,330
所得稅	(407)	17	6	(384)
除稅後溢利	2,032	834	80	2,946
管制計劃調撥	(278)	—	—	(278)
須予呈報的 分部溢利	<u>1,754</u>	<u>834</u>	<u>80</u>	<u>2,668</u>
於6月30日				
須予呈報的 分部資產	<u>49,245</u>	<u>17,843</u>	<u>4,151</u>	<u>71,239</u>
須予呈報的 分部負債	<u>(18,990)</u>	<u>(3,945)</u>	<u>(340)</u>	<u>(23,275)</u>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百萬元	2008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其他分部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收入				
集團營業額	5,855	—	23	5,878
其他收入及 收益淨額	14	7	13	34
須予呈報的 分部收入	5,869	7	36	5,912
業績				
分部業績	4,358	7	(6)	4,359
折舊及攤銷	(1,013)	(1)	—	(1,014)
利息收入	—	308	196	504
財務成本	(88)	(165)	—	(253)
經營溢利	3,257	149	190	3,596
應佔聯營/ 共同控制公司 溢利減虧損	—	293	1	294
除稅前溢利	3,257	442	191	3,890
所得稅	(232)	6	(1)	(227)
除稅後溢利	3,025	448	190	3,663
管制計劃調撥	(492)	—	—	(492)
須予呈報 的分部溢利	2,533	448	190	3,171
於12月31日				
須予呈報的 分部資產	49,309	10,156	8,983	68,448
須予呈報的 分部負債	(17,474)	(3,341)	(306)	(21,121)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09	2008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	181	305
減去：轉作固定資產之利息	(22)	(46)
轉作燃料成本之利息	(7)	(6)
	152	253
折舊		
期內之折舊費用	815	1,041
減去：折舊資本化	(52)	(56)
	763	985
租約土地攤銷	29	29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1	1
	<u>1</u>	<u>1</u>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09	2008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334	475
— 海外	(17)	(5)
	<u>317</u>	<u>470</u>
遞延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	67	67
稅率下調對1月1日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310)
	<u>67</u>	<u>(243)</u>
總額	<u>384</u>	<u>227</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08年：16.5%) 計算。海外稅項準備乃按照當地適用的稅率以相同方法計算。

7.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一項年中之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之確實數目只能於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是按照本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668,000,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3,171,000,000元)及本期內已發行2,134,261,654普通股(2008年：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

9.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增加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為727,000,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714,000,000元)。而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變賣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24,000,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18,000,000元)。

10.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個別或整體均無須減值之應收營業賬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即期未付	758	625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20	3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6	14
應收營業賬項	784	670
其他應收賬項	564	444
	1,348	1,114
其他財務資產	76	—
衍生金融工具	15	2
存款及預付款項	27	31
	1,466	1,147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雜項電力客戶的電費賬單，收到時已到期，須立即繳付。發給最高負荷供電客戶的賬單，將給予十六個工作天的信用期限。最高負荷供電客戶如在信用期限後付賬，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可另加5%附加費於賬單內。

11.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0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存放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4,019	7,104
銀行存款及現金	<u>23</u>	<u>31</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042	7,135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 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u>86</u>	<u>1,827</u>
	<u>4,128</u>	<u>8,962</u>

12.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200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44	57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41	247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u>503</u>	<u>342</u>
	888	1,161
衍生金融工具	<u>4</u>	<u>12</u>
	<u>892</u>	<u>1,173</u>

13. 股本

	股數	200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1元之普通股	<u>3,300,000,000</u>	<u>3,300</u>	<u>3,3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1元之普通股	<u>2,134,261,654</u>	<u>2,134</u>	<u>2,134</u>

本公司的股本於期內並沒有任何變動。

14.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2元 (2008年：每股港幣0.62元)	<u>1,323</u>	<u>1,323</u>

15. 承擔

本集團之未償付而又未在賬目內提撥準備的承擔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		
資本支出	1,408	1,263
聯營公司的投資	37	37
其他	—	1
	<u>1,445</u>	<u>1,301</u>
已批准但未簽約：		
資本支出	<u>11,002</u>	<u>11,821</u>

16. 或有債務

	200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為下列公司之銀行借貸額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聯營公司	969	836
共同控制公司	399	206
其他擔保及賠償保證	220	220
	<u>1,588</u>	<u>1,262</u>

17.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a) 股東

於2009年2月5日，本公司與持有本公司約38.87% 股權之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 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收購長江基建旗下一家控股公司Outram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中國三個電廠合營項目各45%股權。交易金額為5,680,000,000 元。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項交易於2009年4月2日完成。

(b) 聯營公司

就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在本期間已收／應收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達308,000,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308,000,000元)。於2009年6月30日，給予聯營公司之未償還計息貸款總額為6,022,000,000元(於2008年12月31日：5,165,000,000元)。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短期福利	30	32
退休福利	2	2
	<u>32</u>	<u>34</u>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董事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宣佈派發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二分。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派發予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定可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權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中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顧浩格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集團的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的資料自二零零八年年報刊發以後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霍建寧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退任赫斯基能源公司董事

陸法蘭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其他資料 (續)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李蘭意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39	739	≈0%
阮水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	1,500	≈0%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11	2,011	≈0%
李澤鉅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51,000)))	829,750,612	≈38.87%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829,599,612) (附註1及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任何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本公司董事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以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 (2)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1)所述持有之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作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本公司所收到之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1)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1)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1)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1)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2)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2)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3)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3)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3)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4)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29,599,612 (附註5)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6)	38.87%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6)	38.87%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6)	38.87%

其他人士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69,685,500	7.95%

附註：

- (1)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 (「Hyfor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2)所述Hyford所持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2)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 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 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3)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4) 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3)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5) 由於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4)所述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 (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財產授予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DT1信託人身分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DT2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5)所述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UT1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TDT2以DT2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1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之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支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69,183
流動資產	3,748
流動負債	(10,895)
非流動負債	(51,921)
	<hr/>
資產淨值	10,115
	<hr/>
股本	5,826
儲備	4,289
	<hr/>
資本及儲備	10,115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八十六億四百萬元。